

#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61 號

第 三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